
鄂邑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贯彻执行卫生、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卫生计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
- (二) 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卫生应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 (四)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预案及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时间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五) 依法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部分卫生许可。负责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部分卫生许可。

（六）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推进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七）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对全区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行标准、医疗安全质量标准、采供血、服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互联网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前置审核；负责医疗广告监督与管理；负责医疗卫生统计工作。

（八）负责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九）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设；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
-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政策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落实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 （十二）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 （十三）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负责计划生育服务职业人员合格证核发。
 - （十四）完善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重要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 （十七）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组织医疗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研成果审定、普及和应用工作。
 - （十八）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 （十九）拟定妇幼保健卫生、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 （二十）负责全区卫生计生统计信息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收费标准。
 - （二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管理科、规划财务科、法制与监督科、体制改革科、医政医管科、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纪检监察室。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鄂邑区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攻坚之年，如何起好步、布好局、干好事至关重要，卫健系统将进一步振奋精神，重点围绕三年行动方案，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再取佳绩。

一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写入人代会报告）新冠肺炎疫情虽趋于稳定，但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卫健系统将坚决克服疲劳厌战情绪，防止盲目乐观思想，要统筹谋划，及早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策略，健全及时发现机制、快速处置机制、精准管控机制、有效救治机制，严防境外输入，严防后期反弹，做好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做好长久战、持久战准备。

二要抓好卫生健康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建议写入人代会报告）对标全市卫生健康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优化区域卫生资源布局，增加优质卫生资源供给，大力实施强基创优提升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行动，增强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力争重点项目建设和设备配备全面达标，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区人民医院综合实力提级晋档，感染性疾病病科建设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区中医医院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

使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筹备区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天桥、苍游、渭丰、五竹、太平等 5 所镇卫生院年度改扩建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筑牢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巩固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成“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群众享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三要抓好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全区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区、镇、村三级医疗质量网格化管理，大力推进医联体软实力建设，在医联体内部逐步实现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服务衔接等的深度合作。立足实际，错位发展区内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区急救中心创建全省区县级示范急救中心，坚持不懈抓好中医医院建设，加强中医文化氛围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做好中医人才培养，加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培训推广力度。依法监管社会办医，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

四要抓好医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继续完善医共体相关工作制度，指导两家医共体牵头医院打造两个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立配套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发挥牵头医院的龙头作用，充分调配优质医疗

资源，把医疗卫生服务主阵地向镇街、村组前移；持续抓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 4+7 医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深入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改革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医改决策部署，将年度改革任务全部纳入台帐，按季度通报，强化责任落实，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医改工作取得最大成效。

五要抓好健康扶贫成果巩固提升。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健康扶贫工作做到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对贫困人口健康情况实时预警监测、进行综合分析，将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对监测预警发现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户，及时纳入健康扶贫工作范畴。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落实“三级网格化随访”工作，切实把随访工作做细落实，最大化消除健康危险因素，从根源上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六要抓好健康鄂邑行动深入推进。（建议写入人代会报告）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健康鄂邑 2030 行动方案》（鄂发〔2019〕33 号），坚持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聚焦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深入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

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军营等健康细胞示范创建工作，在各行业领域营造健康鄂邑建设的浓厚氛围；逐步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和行业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治理路径和治理模式，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七要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建议写入人代会报告）不断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夯实各部门、镇街爱国卫生工作日常职能职责；做实做细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重点工作，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的参与率、认同感和感受度；深入推进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区级卫生先进单位、村镇创建工作，切实发挥卫生先进单位的带动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八要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持续深化 10 种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强化源头管控，精准落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全面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基础免疫。以妇女儿童健康为宗旨，优化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妇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启动区疾控中心

阵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九要抓好增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普法学习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卫生监督”新模式。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依法监管职能，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专项监督检查和打击非法医疗专项行动；积极开展职业健康监管人员、用人企业责任人等培训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和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能力。加强职业病监测和源头防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活动，建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备案系统。

十要抓好老龄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政策体系，推进老年人心里关爱、安宁疗护等试点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与健康教育。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培育标准化医养结合服务企业，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做好区域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监测，执行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善的计划生育政策、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加强计划生育经常

性工作评估和督导。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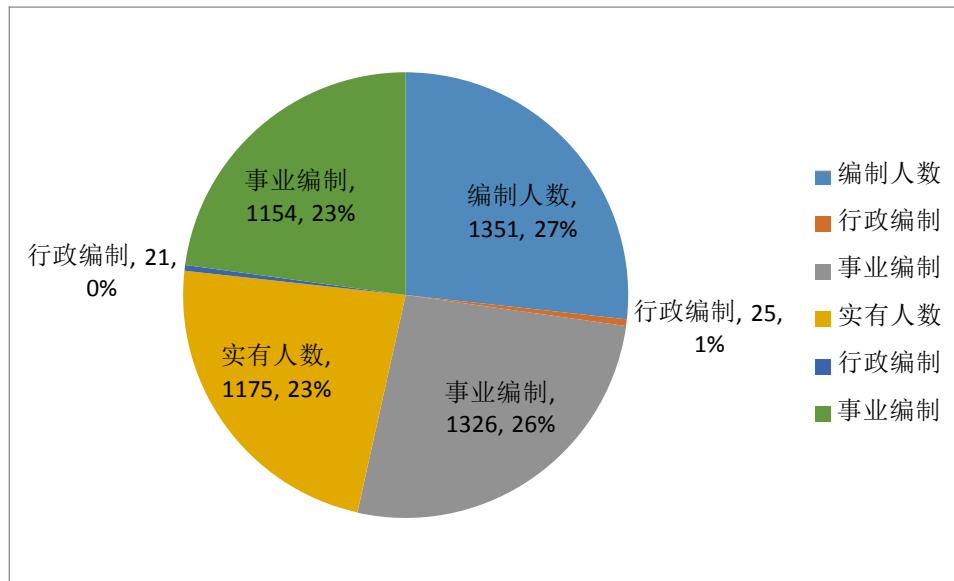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4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	
2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中心卫生院太平分院	
3	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局	
4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卫生院	
5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中心卫生院	
6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卫生院	
7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卫生院	
8	西安市鄠邑区祖庵中心卫生院	
9	西安市鄠邑区爱国卫生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10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卫生院白庙分院	
11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卫生院	
12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中心卫生院	
13	西安市鄠邑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14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15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16	西安市鄠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卫生院涝峪分院	
18	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	
19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卫生院天桥分院	
20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卫生院	
21	西安市鄠邑区卫生职业学校	
22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卫生院	
23	西安市鄠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	
24	西安市鄠邑区急救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326 人；实有人员 1175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115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37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15.0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7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715.04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67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7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15.04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67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项目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7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715.04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67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71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7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5.04 万元，其中：

- (1) 教育支出 108.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 万元，原因是科目使用有所调整，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19 万元，原因是科目有所调整，将四金记入该科目；

(3) 卫生健康支出 1230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17.7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防疫类项目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53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71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5.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562.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24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上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8 万元，减少 422.93 万元，原因是科目经济分类有所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0.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1.81 万元，原因是科目有所调整，去年将四金列入此项预算；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86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9.68 万元，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经费增加，卫生投入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5.04 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6.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所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12 万元，增加 185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受疫情影响防疫经费及卫生投入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839.61 万元，增加 67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6.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助人数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招待费 0 元，较上年持平。

会议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功能分类科目进行预算。

培训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71 万元，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功能分类科目进行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的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15.04 万元，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2 万元，较上年持平。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丧葬费，遗属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 项目支出：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计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